

申請人：林○銘

林○銘因海軍總司令部(60)箴審字第 1137 號裁定書交付感化教育前受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銘於民國 60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銘因叛亂案遭海軍總司令部(60)箴審字第 1137 號裁定交付感化 3 年，其執行及執行期滿未釋放部份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惟補償範圍未及交付感化前之羈押部分（60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申請人認其交付感化前受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4112 號林○銘補償金申請案 1 卷及林○銘叛亂案 1 卷等卷宗。
- (二) 本部調閱申請人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87 年 1 月 1 日後矯正紀錄、通緝紀錄），查無其前案或矯正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本件申請人受海軍總司令部(60)箴審字第 1137 號裁定書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執行期滿未釋放部分(60年5月14日起至63年9月28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決定予以補償，其補償理由為原裁定認定林○銘草擬「臺灣民族獨立同盟」組織系統表，擬建立「臺灣共和國」，尚未付諸實際行動，而予交付感化，係屬言論思想層次問題，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並於108年5月30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序號：4-1331)，惟因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部分未據申請，故補償基金會不予審認，合先敘明。
- (二)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3項第2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案件。二、前款以外經

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本件申請人於60年3月9日遭海軍總司令部羈押，至同年5月13日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申請人於60年3月9日因涉叛亂嫌疑，遭海軍總司令部羈押，經海軍總司令部60年5月14日(60)箴審字第113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確定，並於60年5月14日執行至63年9月28日止（其中60年10月24日至61年2月29日保外就醫期間，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8條不算入感化期間）。此有前開裁判書、該部60年3月9日押票回證、該部軍法處感化執行指揮書、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61年3月9日呈、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88年12月22日函附戒嚴時期叛亂犯（感訓新生）申請案判決（裁定）單位暨感訓時間一覽表在卷可稽。是申請人於60年3月9日遭羈押，至同年5月13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等情，應認屬實。
2. 次查本件申請人遭判處交付感化3年及執行之期間，業經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

規定，以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基修法癸字第 011558 號函予以補償，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 (序號：4-1331)，核屬司法不法。至申請人遭羈押後，因偵訊受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 (60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既屬軍法機關因申請人涉及叛亂罪嫌所為刑事追訴程序之一環，最終並經軍法機關裁決，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